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案件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麦趣尔股份""公司")通过上海金 融法院获悉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麦趣尔集团") 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的债务纠纷,现将相关事宜 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5年-2018年麦趣尔集团与东方证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 (详情见公告,公告号 2015-013、2017-017、2017-056、2018-043),麦趣尔 集团将持有的麦趣尔股份股票 2967.02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17.04%) 质押给东 方证券。

由于麦趣尔集团逾期未履行协议,东方证券将麦趣尔集团诉至上海金融法院, 且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二、执行情况

执行标的 480, 691, 968. 00 元【案号: (2023) 沪 74 执 1913 号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股46,840,200股,均已质押冻 结(质押情况:质押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160万股,东方证券2967.02万股,新 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7 万股, 浦发银行 800 万股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0%,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 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, 264, 211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34.03%,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如果本次案件执行结束,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更为17,170,000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9.86%, 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,594,011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16.99%,该案件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

- 2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,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
- 3、截止目前麦趣尔集团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,若之后收 到相关文书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- 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